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益权回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7 披露《关于签署〈盛嘉十号资产收益权转让及管理合同〉的公告》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监管工作函〉暨复函公告》，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参阅相关公告。

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，经研究讨论，公司决定商请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银盛嘉”）启动回购相关资产收益权并尽快完成该回购事宜。经双方积极协商，公司已与睿银盛嘉达成回购本次交易的一致意见。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已与睿银盛嘉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且睿银盛嘉已经向公司完成支付《补充协议》约定的价款中的 505,262,856 元（详见公司临 2019-007 公告）。

日前，睿银盛嘉与公司签署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主要对睿银盛嘉回购剩余的资产收益权 75.37%（即 15.3 亿/20.3 亿）的收购事项作出约定。睿银盛嘉支付收购价款 1,568,438,630 元【即 $75.37\% \times 20.3 \text{ 亿元} \times (1+7\% \times 131/365)$ 】，并取得全部标的的资产收益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已履行完毕，睿银盛嘉完成向公司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1,568,438,630 元，资产收益权回购已经全部完成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大公报》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3日